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乐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	16,462,000	10.61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苏晓东	董事	1,267,500	0.82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林显金	董事	1,105,000	0.71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孙乐	1,551,500	1.00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苏晓东	316,875	0.20%	集中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林显金	276,250	0.18%	集中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（一）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

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（一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（四）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